
日托光伏报废品 销售招标文件

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

目 录

目 录	1
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	2
第二部分 库存明细表	4
第三部分 报价单格式	5
第四部分 合同样式	6

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

一、基本情况

现有徐州新材报废品库存明细如下，进行统货打包销售，诚邀各具有竞标资质公司参加竞标，具体产品明细如下：

徐州新材报废品品名	单位	现库存量
报废 EPE	平方米	10235
报废 GPS	张	11220
报废导电芯板-铜箔	张	5748
报废导电芯板-铜铝箔	张	7287
报废集成背板-铜箔	张	118
报废集成背板-铜铝箔	张	262
报废背板	张	380
报废背板	平方米	631
废铜箔	公斤	93
废铜铝箔	公斤	18693
覆膜废铜（未撕线）	公斤	60
覆膜废铜铝（未撕线）	公斤	5600
覆膜废铜铝（已撕线）	公斤	326

以上实际型号和数量与表格的误差率在3%左右，以签约当日实际库存为准。

二、投标人要求

- 1) 报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有效法人证书(营业执照)和税务登记证（或者三证合一）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的诚信。
- 2) 报价有效期：10天，中标后3天内签约及付款，未按时付款视为自动放弃，自提出货。
- 3) 付款方式：仅限电汇，100%预付。

三、响应文件提交

- 1) 截止时间：2022年10月17日17:00前。
- 2) 资料需求：公司营业执照，开票资料（彩色盖章版本），盖章版各标段报价单扫描件（需要加密传递）。发送至邮箱：shenli.fan@sunportpower.com
- 3) 邮件标题：日托光伏报废品投标报价单（XXX公司），报价单扫描件命名：XXX公司报价单。

备注：

1. 报价单价格及总价保留2位小数，不得私自更改报价单格式，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。
2. 第2条需求的企业资料也随同报价邮件一同发送。

四、投标保证金缴纳

对于相关的响应文件，我司会进行预审资料核验，核验通过的，缴纳投标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，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：2022年10月19日17:00前。请用投标公司的账户电汇至我司如下账户，备注“日托光伏报废品投标保证金”。

账户名：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5248 6260 763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京文德路支行

（如未中标，将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原账户；中标单位如放弃签约及提货，则我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，中标客户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原账户）。

五、响应文件开启

开启时间：2022年10月21日14:00时。

本次招标，中标单位需和库存实际存放工厂分别签订合同，并付款至对应账户，本次招标的规则解释权归我司所有。

六、资料需求寄送

公司营业执照，开票资料，盖章版各标段报价单需要纸质档盖章原件密封寄送，企业相关的资料可以一同附送到以下地址：

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20-1号，樊沈礼，18661003015

第二部分 库存明细表

品名	单位	现库存量
报废EPE	平方米	10235
报废GPS	张	11220
报废导电芯板-铜箔	张	5748
报废导电芯板-铜铝箔	张	7287
报废集成背板-铜箔	张	118
报废集成背板-铜铝箔	张	262
报废背板	张	380
报废背板	平方米	631
废铜箔	公斤	93
废铜铝箔	公斤	18693
覆膜废铜（未撕线）	公斤	60
覆膜废铜铝（未撕线）	公斤	5600
覆膜废铜铝（已撕线）	公斤	326

第三部分 报价单格式

在报价列填入单价，合计金额，总计即可，此标段为统包报价，签约以当日仓库实际库存为准（库存数量与表格的误差率在 3%左右）。

品名	单位	现库存量	报价/单价（含税）	合计金额（含税）
报废EPE	平方米	10235		
报废GPS	张	11220		
报废导电芯板-铜箔	张	5748		
报废导电芯板-铜铝箔	张	7287		
报废集成背板-铜箔	张	118		
报废集成背板-铜铝箔	张	262		
报废背板	张	380		
报废背板	平方米	631		
废铜箔	公斤	93		
废铜铝箔	公斤	18693		
覆膜废铜（未撕线）	公斤	60		
覆膜废铜铝（未撕线）	公斤	5600		
覆膜废铜铝（已撕线）	公斤	326		
总计				

第四部分 合同说明&合同样式

所有合同模板一致、依据货物所属公司不同，签订不同的合同主体公司，以下以江苏日托销售合同模板为例：

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

编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	乙方（卖方）：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XXXXX 事宜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：货物品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品名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合计					

二：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以转账/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2、合同价款的支付：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【 】日内按照货款总额的 100%支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 100%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备好货，甲方自行提货；

3、乙方（卖方）在收到甲方（买方）货款并发货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开具与发货款金额一致的 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六：不可抗力

甲乙（买卖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经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：质量保证

此次合同签订的货物，乙方不承担质保和售后，甲方后续在使用或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，均与乙方无关。

八：双方责任

- 1) 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的，每延期一天，甲方应当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给乙方作为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（乙方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风险与仓储、管理、人员、律师费等费用，货物价值降低和货物灭失的风险等，当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的赔偿亦适用本条的约定）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乙方另有权停止供货、收回乙方货物，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总货款。
- 2) 未经乙方（卖方）同意，甲方（买方）不得对其购买产品进行贴牌转卖等行为，若因甲方（买方）此类行为造成乙方（卖方）损失的，乙方（卖方）可通过法律途径索赔；
- 3)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、解除、停止履行或更改，否则履约定金不予退还或双倍返还，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。
- 4) 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对价款项前，货物所有权仍由乙方保留，甲方不得将货物(即使已经交付)进行任何的抵押、买卖或任何影响乙方行使所有权的行为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货物恢复原状，或要求甲方以其他等值资产提供担保，甲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。
- 5) 甲方以转账/电汇之外其他方式支付货款的，应当经过乙方书面同意；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的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贴息等费用），且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兑现的，甲方仍应当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6) 乙方逾期供货或者供货质量不合格的,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: 其他事项

- 1) 双方约定, 签约单位必须与开具发票单位保持一致, 付款单位与签约单位必须保持一致, 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;
- 2)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贰份, 甲乙(买卖)双方各执壹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;
- 3)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双方同意提交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受理;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合理费用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甲方(买方): 授权代表: 地址: 电话: 开户行: 账号: 日期: 年 月 日	乙方(卖方):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: 地址: 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 号 电话: 025-52107898 开户行: 中国银行南京文德路支行 账号: 5248 6260 7635 日期: 年 月 日
--	--